

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1380028.IB

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4140.SH

关于召开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2、依照有关法律、《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00
-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 3、会议地点：沧州市北京路 10 号管业大厦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表决方式：记名式现场投票
- 7、见证律师：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郭林华

二、出席会议人员

1、债券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述第（2）（3）（5）项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应于2019年7月15日17:00之前，将是否出席

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4）及授权委托书传真至债权代理人处。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债券融资总部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647

传 真：022-23839102

联 系 人：孟子盛

（2）其他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 1 天。

（2）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沧州市北京路 10 号管业大厦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电话：0317-3130661

传 真：0317-3130151

联 系 人：张建德

（3）会议费用由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附件 1:

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建投”）的土地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请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沧州建投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以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共计偿还债券本金 9.6 亿元，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2.4 亿元。

一、抵押土地资产解除情况

（一）原抵押土地资产情况

根据《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关于召开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以下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沧州市方圆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估价基准日并出具的跟踪《土地估价报告》，抵押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证号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评估价值(万 元) |
|----|--------------------|------------|-------|---------------|--------------|
| 1 | 沧渤国用(2009)第 1566 号 | 采矿用地 | 划拨 | 321901.5 | 7358.6683 |
| 2 | 沧渤国用(2009)第 1565 号 | 采矿用地 | 划拨 | 493181.1 | 11145.8929 |
| 3 | 沧渤国用(2009)第 1564 号 | 公共设施 用地 | 划拨 | 843387 | 19237.6575 |
| 合计 | | | | 1658469.6 | 37742.2187 |

根据沧州市方圆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为估价基准日并出具的跟踪《土地估价报告》，抵押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证号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评估价值(万 元) |
|----|---------------------|------|-------|---------------|--------------|
| 1 | 沧渤国用(2013)第 G-066 号 | 采矿用地 | 划拨 | 10827131.7 | 257036.1066 |
| 合计 | | | | 10827131.7 | 257036.1066 |

总抵押面积 12,485,601.3 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 294,778.3253 万元。

(二) 拟解除抵押土地资产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比率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的抵押。公司计划将上述四宗国有土地中“沧渤国用(2009)第 1566 号”“沧渤国用(2009)第 1565 号”“沧渤国用(2009)第 1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

| 序号 | 土地使用证号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评估价值(万 元) |
|----|--------------------|------------|-------|---------------|--------------|
| 1 | 沧渤国用(2009)第 1566 号 | 采矿用地 | 划拨 | 321901.5 | 7358.6683 |
| 2 | 沧渤国用(2009)第 1565 号 | 采矿用地 | 划拨 | 493181.1 | 11145.8929 |
| 3 | 沧渤国用(2009)第 1564 号 | 公共设施 用地 | 划拨 | 843387 | 19237.6575 |
| 合计 | | | | 1658469.6 | 37742.2187 |

二、影响分析

(一) 根据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和的比率（以下简称“抵押比率”）不得低于 1.8。”本次解押前抵押资产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和的比率为 11.51，本次解押

后抵押资产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和的比率为10.04，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部分抵押土地资产解除后，抵押资产及其价值、抵押率等依然符合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约定。

综上，本次部分抵押资产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因此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企业债券市场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本期债券国有土地抵押资产部分解除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附件 2:

“PR 沧建投”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PR 沧建投”（证券代码：124140.SH）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序号 | 会议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 | | |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 4、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万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参会人员 | 单位名称 | 部门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会回执以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有效

附件 5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序号 | 会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数量（万元）：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年 月 日